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源电力）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产业资本）《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国新产业资本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7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国新产业资本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600 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

3.国新产业资本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国新产业资本《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国新产业资本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7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国新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5,65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5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新产业资本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7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国新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5,65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427.5674	1.00%
合 计	427.567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37.7987	5%	2,565.3661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7.7987	5%	2,565.3661	6%
	有限	0	0%	0	0%

	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国新产业资本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该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产业资本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黔源电力股份。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国新产业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75,674 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国新产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5,65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2.国新产业资本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国新产业资本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国新产业资本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

认同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600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未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无锁定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国新产业资本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不涉及国新产业资本自有资金之外的资金来源。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黔源电力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黔源电力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国新产业资本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国新产业资本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5.国新产业资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增持，并及时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